

## 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公眾授權使用說明

### 一、授權方式及範圍

(一) 教育部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係受國際著作權公約與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
(二) 教育部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採用「創用 CC－姓名標示－禁止改作 臺灣 3.0 版授權條款」釋出。此授權條款的內容詳見網址：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d/3.0/tw/legalcode>

(三) 「姓名標示」部分請標示如下：

中華民國教育部 (Ministry of Education, R.O.C.)。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(版本編號：\_\_\_\_\_ ) 網址：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>

(四) 額外授權聲明：

依本著作權利人中華民國教育部 (Ministry of Education, R.O.C.) 之聲明，任何使用者皆得依照「創用 CC－姓名標示－禁止改作 臺灣 3.0 版授權條款」的規定，使用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之資料與素材。使用者對於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個別條目的詞目、部首、筆畫、字形、音讀及釋義等內容不得為任何修改，或轉為簡化字。惟依教育部所提供對照表內容作字碼改換，或不涉及更改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個別條目所有內容之調整行為，可不被認定構成上述禁止修改條款之拘束範圍。

### 二、使用者承諾事項

使用者利用教育部公眾授權之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資料與素材，無論再散布與否，都必須完整保留本使用說明，並確認資料版本訊息；如發現原始內容錯誤或遺漏，應同意無償提供完整資訊予教育部於研究及修訂之參考。

### 三、停止提供

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育部得隨時停止提供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資料與素材，民眾不得向教育部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，教育部亦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任：

(一) 因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，致教育部認為繼續提供資料供民眾使用，已不符合公共利益之要求。

(二) 教育部公開之資料與素材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疑慮。